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0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永棋

被告 李水衽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原為泛亞商業銀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三十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

01 時，契約第11條規定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所欠債
02 務。再依契約第8條規定，逾期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
03 未滿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
05 金及利息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第8條及第11條第1項規
06 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息
07 及違約金。本件案經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
08 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爰
09 依民法第474、477條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32,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影本、客戶
16 資料查詢單、分攤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
17 暨附表、公告報紙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
19 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
20 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32,565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7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3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
31 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

開本金，併請求被告給付以本金計算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前揭法律規定，且利率亦在法律承認範圍內(民法第205條並參)，自為法之所允，應准許之。

(三) 綜上，原告依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565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8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彭蜀方